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范光明
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9 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 萬4,100 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1,743 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則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 萬872 元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